



2018年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护药技岗位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我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医护药技岗位工作人员,特制定简章如下:

一、报考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 (四)符合《2018年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护药技工作人员岗位条件简介表》(以下简称《岗位简介表》,附后)中各岗位所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五)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2年4月9日至2000年4月13日期间出生,其他限定的年龄计算参照此方法进行);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8年硕士及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77年4月9日及以后出生);《岗位简介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苏人社发(2012)418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七)符合招聘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与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人员。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2018年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具有本方案有关“考察”参照标准所列不合格情形之一的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相关岗位的人员,不得报考。

二、招聘单位、招考岗位条件

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2018年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护药技工作人员岗位条件简介表》: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rsj>)

高邮市卫计委网(<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wjw>)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招聘工作按照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实际操作能力测试,以下统称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与资格初审

1.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试报名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考人员在高邮市卫计委网站上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本人信息。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

2018年4月09日09:00-4月13日16:00;

资格初审时间:

2018年4月09日09:00-4月14日16:00;

缴费时间:

2018年4月09日09:00-4月17日16:00。

报名网址:高邮市卫计委网

(<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wjw>)

报考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24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通过初审后进行缴费,完成缴费后,报名方为有效。报考人员使用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在网上缴纳有关费用。

2.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并确认诚信承诺书,应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年龄、学历、专业等报名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2寸(35×45毫米)电子证件照片(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

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信息及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考试资格乃至聘用资格等。

(2)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招聘简章及其《岗位简介表》,弄清具体规定,遵循相关要求,准确选报岗位。本方案及岗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报考人员需在2018年4月13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时间、2018年毕业的留学人员学位证书及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取得时间、报考对象相关年限计算截止时间等为2018年8月31日)及以前具备。

(3)报考人员只能选择《岗位简介表》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资格未初审或资格初审未通过的,在报名时间截止(4月13日16:00)前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考生应在规定时限内尽早选择岗位进行报名,以便在资格审查未通过时,可及时改报其他岗位。

笔试考区安排及其有关要求,详见考生报名须知(高邮市卫计委网)。

(4)在报名阶段,如有考生所学专业名称不在拟报岗位

所列专业范围内,在2018年4月11日16:00之前,其所提供相应毕业学校出具的成绩单等课程设置材料,证明与拟报考岗位所列专业非常相近的,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认定符合岗位要求并可以此专业报考该岗位的,需及时上网公布。

(5)开考比例为3:1。报名结束后,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按规定的办法、程序,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此后仍无法开考的,相应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有关情况,及时在高邮市卫计委网(<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wjw>)公布;报考被取消岗位并通过该岗位资格审查且缴费成功的人员,可于4月18日09:00-16:00重新登录高邮市卫计委网(<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wjw>)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6)学历要求为“研究生”的岗位,报名成功人数为该岗位招聘计划3倍及以下的,考试直接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

(7)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先在网上缴费,于2018年4月24日-25日凭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到高邮市卫生人才市场(高邮市海潮东路106号),经其审核确认后按规程办理减免报名费用手续。

(8)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须及时缴纳报名费用,逾期未缴费视为报名无效。

3.网上打印准考证

报考人员应在2018年4月19日-20日自行登录高邮市卫计委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4.资格初审

考生年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报考资格初审工作,由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报名期间,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咨询电话,并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值班,回答报考人员关于考生年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报考资格的咨询,确保报考咨询电话畅通。资格初审期间,审核部门(单位)根据招聘简章规定的报考资格要求和岗位所需条件,依据网上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后24小时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说明理由;对填报材料不全或需报考人员补充说明的事项,应注明缺失或需说明的内容,并退回报考人员补充。如报考人员对本人资格初审未予通过有异议的,可及时向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陈述、申辩,最迟不得超过4月16日16:00;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及时对资格初审异议进行处理,最迟不得超过4月17日12:00。

对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人员,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下载留存报考者的报名信息,以供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使用。

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高度重视报考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应客观、公正、及时,对所有报考人员一视同仁。

(二)笔试

笔试全部采取闭卷考试方式。

笔试主要考核专业知识。笔试科目详见《岗位简介表》。

笔试时间:2018年4月21日上午

考生应按照笔试准考证上确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及有关要求参加笔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必须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相一致,否则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笔试采用百分制计分。

(三)面试人选确定和报考资格复审

(1)面试人选确定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定各科目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该合格分数线及以上人员,按各招聘岗位计划数3倍的比例(不足该比例的以实际人数为准),以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合同分并列者)。根据“报名注意事项”中第(6)条规定,考试直接采用面试方式进行的岗位,最终报名成功人员即为参加面试的人选。各岗位之间不进行调剂。

(2)报考资格复审

面试前,对面试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生年龄、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报考资格复审工作由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负责。

资格复审时,报名者应提供招聘简章及岗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等;其他报名者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等。报考条件中有其他具体要求的(如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从业、执业资格、工作或相应专业工作经历等),还须提供对应资质材料。上述材料均要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在职人员报名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2018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名前应征得定向单位、委培单位同意,前述同意报考的证明必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交。如不能提交的,视为该考生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因复审不合格等出现缺额时,在报考同岗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

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人选(合同分并列者)直至面试名单公布。

报考人员对本人资格复审未予通过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审结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陈述、申辩。

(四)面试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专业能力。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考生应按照面试准考证上确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及有关要求参加面试。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按规定考生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50分(其中,不成竞争岗位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否则不得进入体检环节。

本次考试(笔试、面试)均不指定复习教材(辅导用书),不组织、也不指定任何机构组织考前培训。

(五)体检

符合上述“(四)面试”有关最低合格标准的人员,按其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总成绩。其中,仅采用面试方式考核的,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

根据入围考生考试总成绩,按用人单位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其中同一岗位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笔试成绩仍相同或仅采用面试方式考核的,则另行加试并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体检工作由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负责,按有关规定实施。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的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与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参照公务员招录有关考察(政审)规定组织实施,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筹负责,高邮市人社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检查。

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出现计划缺额时,均按该岗位入围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公示

考察合格者,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由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高邮市卫计委网等有关网站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

(八)聘用

公示期满,符合聘用条件的,办理聘用手续。由招聘单位将相关材料经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后,报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并核发聘用资格通知书,准予聘用的人员持聘用资格通知书等材料办理报到手续。领取聘用资格通知书时,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18年毕业的留学人员须提供学位证书、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获准被聘用的人员如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或存有其他人事劳动等关系,在正式聘用前,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予聘用。聘用资格核准后放弃聘用资格的不再递补。

因资格审查或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取消考生相应资格时,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时告知考生取消资格决定的内容及依据等。

聘用工作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有关规定执行。

四、聘用管理及待遇

聘用人员实行6个月试用期制度(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正式聘用资格,自谋职业。聘用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工作纪律。坚持招聘政策、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考试成绩、聘用结果面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增强招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高邮市纪委监委0514-84688619,中共高邮市纪委派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0514-80956108,中共高邮市纪委派驻高邮市教育局纪检组0514-85080902。

本简章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括本项,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简章由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高邮市卫计委:0514-84642579

高邮市人社局:0514-84666223

网络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14-84642579

附:2018年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医护药技工作人员岗位条件简介表(请登录高邮市卫计委网<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wjw>查询)

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